合同编号：RHJT-2025-021

靖边县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靖边县交通运输局

检测单位（乙方）：陕西荣辉嘉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靖边县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项目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靖边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陕西荣辉嘉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靖边县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榆林市靖边县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项目，已接受陕西荣辉嘉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竣（交）工验收检测项目的服务投标。建设单位和检测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

1. 检测内容：靖边县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包括的所有检测项目（投标文件所确定工作量检测）。
2. 工程地点： 靖边县各乡镇区域
3. 承包范围：《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范要求的所涉及的检测项目。
4. 工程日期：经项目自检报验申请 90 天。

二、检测依据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3号令)；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5. 交通部：《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T 3610-2019、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20-2015、《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简称“施工规范”；

6. 国家、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有关规定；

7. 批准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变更文件，相关的设计、施工技术规范，交工资料；

8. 合同文件。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该工程基本资料如：工程名称、设计指标、高程、部位、桩号等等；到现场检测时需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检测委托。

(2) 应确保检测前该工程为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已初步验收的合格工程。并组织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交工验收检测工作，负责做好现场检测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方提供方便。

(3) 在接到乙方有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需澄清问题的通知后及时做出答复。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负责组织和监督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工作的全过程。

(6) 审查提交的检测资料，对检测成果予以确认；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检测依据开展检测工作；

（2）及时向甲方提供交竣工验收报告，对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3）在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合格的基础上，独立地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频率进行交工验收检测。

（4）根据检测实际情况，分阶段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检测工作结束后，按照甲方的要求认真、详细汇总检测数据、资料，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交竣工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5）做好检测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7）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样品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或危险时，应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材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8）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开展检测工作，不得违章作业。

（9）持有正式的检验人员上岗证，对检测实施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10）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四、付款方式

1. 按靖边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HCYM-2025CG009，总计费用为：陆拾柒万捌仟元整(¥678000.00元)。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交工检测任务完成一半以上，甲方付乙方合同价60%，剩余资金待乙方检测完成,并提交给甲方所有项目交竣工验收报告后付清，累计付款不超合同总价（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正式发票）。
3. 对检测后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加固、补救后的质量补充检测费用不含在本合同内，需重新增加检测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须支付对方伍仟元的

违约金。

六、争议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调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靖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靖边县

3、甲、乙双方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荣辉嘉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靖边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项目[项目编号：HCYM-CG2025009]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及采购单位的成交确认，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元整（678000.00 元整）。

请你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合同签订，同时应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种准备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华辰英迈（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